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10月03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24日牙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
114年1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20日牙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
(一) 規劃及審議本所修業規章、必修與選修課程、修課規定及學程。

(二) 規劃及審議本所新開設各類課程之課程內容。

(三) 規劃及審議本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
(四) 其他與本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(五) 本委員會的召開與會議結果應通知本所專兼任教師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5人，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所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，任期最長為2年為限。

四、所長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各類課程委員會會議視需要召開，會議得採書面表述、視訊或併其他會議等方式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